

## 电梯责任条款

第一条 兹经双方同意，鉴于被保险人已缴付附加保险费，本保险扩展承保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地点范围内的电梯、升降机在正常使用过程中发生意外事故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时被保险人应负的赔偿责任。

被保险人应持有有关当局颁发的电梯、升降机合格证书，并保证对电梯、升降机由合格的技术人员定期进行检查和维修。

第二条 赔偿限额包括每次事故赔偿限额、每人人身伤亡赔偿限额、累计事故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三条 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四条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其它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